

证券代码：873357

证券简称：天马国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马国药综合楼五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绍桓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管理，报告予以通过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汇报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汇报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,368,985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景春 周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二、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天马（安徽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